



臺商經營與活動

整理
蘇倫

中國大陸查稅打三假 臺商留意稅務治理

據經濟日報 1 月 28 日報導，中國大陸今年度稽查重點將圍繞「三假」違法行為，包括無經營業務虛開發票的「假企業」、騙取退稅的「假出口」及騙取疫情稅收優惠的「假申報」。安侯建業 (KPMG) 會計師劉中惠提醒臺商，要留意日常稅務治理。

劉中惠指出，大陸國家稅務總局近年來打擊稅務犯罪專項行動頗有斬獲，累計查處涉嫌騙稅企業 32.23 萬戶。大陸臺商企業雖多不至於存在故意造假騙稅情形，但可能因疏於日常稅務治理，欠缺恆常監控流程而誤觸紅線。

近期協助臺商進行業務重組，劉中惠發現有些公司已經停業，由於註銷需要經過一定的程序，還要準備特定資料，或存在某些無法立即處理的問題，一直未辦理清算解散，出現長期空殼公司的狀態。倘若維持不註銷狀態也沒有定時申報稅務，企業將被納入工商非正常運營名單及稅務黑名單，後續不管是註銷公司還是重新註冊公司，仍會被稅務機關追繳，再不處置，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此外，企業法定代表人個人徵信亦會受影響，不可以擔任新公司的股東、高管，甚至無法辦理貸款、出國和其他一些和信用有關的業務。

KPMG 協理任之恒為客戶進行稅務檢查時，也發現一些執行面的細節問題，他舉例，公司將產品賣到保稅區，並有海關出口紀錄，就列報出口退稅，殊不知報關單上的收貨人以及發票買受人顯示的為境內企業，尚不符退稅條件，幸而及早發現調整流程，方得以避免風險進一步蔓延。

劉中惠指出，此次查核重點主要涉及流轉稅範疇，包括發票開立，報關以及出口退稅等經營環節，偏偏臺商在管理大陸子公司時，通常著重於定期報表審視，又審計工作的範圍主要針對財務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等面向，因此並不能取代稅務檢查工作。隨著大陸的稽查方向調整，臺商也要跟緊腳步，提升日常稅務治理。

中國大陸《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正式施行

據聯合新聞網 1 月 15 日報導，中國大陸《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今 (2021) 年 1 月 18 日正式施行。

經濟部表示，將持續關注大陸《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施行情形，及其未來新頒布的相關法令，適時通報臺商管控風險；對於有意撤出大陸的臺商，也將持續協助回臺投資或轉赴新南向政策國家布局；並就臺商在大陸投資糾紛案件提供法律諮詢及行政協處服務，與陸委會、海基會保持密切聯繫，以維護臺商合法投資權益。

經濟部指出，《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在大陸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國防安全領域、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

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實際控制權的外商，須在投資前向相關單位申報。

經濟部提醒臺商注意，《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明訂臺灣投資人參照適用，故自該辦法施行後，臺商赴陸投資的業別若落入安全審查須申報審查項目，應事前依大陸相關之安全審查程序提出申報。

經濟部進一步指出，但該辦法對於「重要」、「關係國家安全」、「關鍵技術」等用語仍缺乏明確定義，執行上恐存有高度不確定性的風險，且對於拒不申報、提供不實資料或隱瞞資訊、未按照附加條件投資等違規行為，除可能被撤除投資外，亦可能被納入大陸國家信用信息系統實施聯合懲戒，一旦被納入，恐對臺商影響甚鉅，臺商應注意風險。

中國大陸排污新規 3 月上路

據經濟日報 1 月 31 日報導，中國大陸公布《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自 3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

依據《條例》，未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處人民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關閉。《條例》還明訂，排污單位自行監測數據與主管單位現場執法的監測數據不一致時，以主管部門監測數據為執法依據。

2016 年，大陸發布《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自此開始實施排污許可制度。截至目前，大陸各地已對 384.08 萬家排污單位完成分類，將其中 273.44 萬家固定污染源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範圍，對 33.77 萬家核發排污許可證，

並對應發證但暫不具備條件的 3.15 萬家下達排污限期整改通知書。

南方科技大學教授胡清認為，相較於國外，大陸的排污許可制度起步較晚，該《條例》將為「按證監管」提供更明確的指導方向，為「一證式」管理打下基礎。

跨境人民幣新規 臺商應注意

據聯合新聞網 1 月 11 日報導，中國大陸發布銀發〔2020〕330 號文《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鼓勵企業在資本、貿易及個人項下多使用人民幣進行跨境收支。

臺商應注意如何利用 330 號文中的人民幣外債、境內企業借款給境外企業，及個人人民幣跨境匯出等新規，進行資金境內外調度最大利益的安排。

(一) 人民幣外債可通過單一專戶管理

按現行規定，外債必須按一個外債合同對應一個外債專戶形式辦理資金收付，330 號文則允許一個人民幣外債合同可以對應多個外債專戶，或多個人民幣外債合同可以對應一個人民幣外債專戶，330 號文將使臺商未來借入人民幣外債在境內使用過程更為便利。

(二) 便利大陸境內企業借人民幣給境外企業

未來大陸境內企業要借人民幣資金給境外企業，提前還款金額將不計入企業境外放款餘額，過去臺資企業從大陸境內借外幣資金給境外企業，會被加計 50% 占用額度，如果借款 100 萬美元給境外企業，那就共會占掉 150 萬美元的對外借款額度，但如果是借款 100 萬美元等值人民幣資金給境外企業，就不會被要求加計占用額度。

(三) 允許人民幣 NRA 帳戶同名帳戶匯款

330 號文明確了人民幣 NRA 帳戶，可以接收境外同名帳戶匯款，其實 2016 年人民銀行已經允許人民幣 NRA 帳戶的資金可以用於定存，一般來說，大陸境內銀行定期存款利率都高於境外，這也是為什麼臺商會願意考慮將境外人民幣

資金，轉存到境內 NRA 帳戶，目的當然是為了賺取利差，除此之外，NRA 帳戶中的定期存款甚至還可以用作擔保臺商在大陸境內或境外公司借款，甚至也可以進行貿易融資，擴大資金靈活運用的目的。

(四) 便利人民幣跨境境內投資

對製造業臺商來說，雖不屬於投資類型企業（投資公司），但人民幣資本金還是可和外幣資本金一樣用於境內再投資。臺商將境內企業的人民幣利潤用於境內再投資，可將人民幣資金從利潤分配企業帳戶，直接劃轉至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帳戶，不需額外開立人民幣投資專用存款帳戶，就是被投資企業也不需要開立人民幣資本金專用存款帳戶。

在 1 月 6 日發布的大陸上海銀發〔2020〕247 號文，甚至允許註冊在臨港新片區的外商投資企業，若是以人民幣出資可以不開立人民幣資本金專戶。

(五) 臺籍個人跨境人民幣匯款

大陸人民銀行 2018 年頒布的 3 號文《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已允許外籍個人在規定範圍內將人民幣資金匯出到境外，本次 330 號文進一步再簡化匯出流程，對臺籍個人薪資為例，以人民幣匯出在大陸境內取得的薪資，可避免過去要換匯兩次的匯率風險。

需注意的是，本次 330 號文再次明確，雖臺籍個人每天可以從境外匯款至大陸境內同名帳戶 8 萬元人民幣，但還是僅限使用於大陸境內消費性支出，不得用於買股票或投資其他金融商品。

農業合作、文創旅遊、用地需求、金融服務、財稅服務、通關服務等方面；社會領域有 66 項，重點在衣食住行、就業創業、醫保社保、人才待遇、司法服務、參政議政、基層治理等方面；文教領域有 17 項，重點涵蓋了子女就讀、招錄招考、獎助學金、課題申報、體育活動、文教交流等方面；便利化領域有 9 項，涉及金融便利、出行便利、就醫便利、辦證便利、醫保核銷便利等方面。

經濟領域的重點包括「在自貿區內的臺資企業可申請註冊為大陸企業」、「可設立銀行、保險公司等」、「允許投資建設總裝機 5 萬千瓦以上水電站」、「參與 5G 網絡研發、工業互聯網、人工智能平臺、物聯網等新基建產業」、「兩岸影視作品可在平潭開展版權交易」、「首創臺商臺胞金融信用證書」等項目。

社會領域的重點包括「可申請公共租賃住房，購買商品房首付、貸款申請享受當地同等待遇」、「臺灣文藝人才可在閩參評職稱」、「同等享受福建省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障和醫療服務待遇」等項目。

文教領域的重點包括「全部採認臺灣所有高校學歷」、「臺胞子女可依據國家政策規定享受中考高考加分待遇」、「支持高校聘用臺灣全職教師」等項目。

便利化領域的重點包括「對臺胞外匯管理便利化。臺胞臺企可開展人民幣存款、匯款、現鈔兌換等業務」、「臺胞可在銀行開戶。辦理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業務」、「可申領臨時駕駛許可，不用考試直接核發，最長一年」等項目。🌐

福建公布首批同等待遇清單

據經濟日報 1 月 3 日報導，大陸福建於 2 日公布首批 225 條同等待遇清單。其中，較引人注意的是，「在福建自貿區內的臺資企業，可申請註冊為大陸企業」。

這 225 條同等待遇清單涉及項目包括經濟、社會、文教、便利化等四個領域。其中經濟領域 133 項，重點在權益保障、行業准入、醫療衛生、

